



## 公告 10

### API 会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票的开具及支付条款

本公告旨在通知所有 API 会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被许可人、认证方和申请方年费、申请费和审核费发票支付条款。

API 会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致力于为按照 API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并符合 API 标准的企业提供认证，按时付款可以确保 API 能够更好地提供这种认证服务。为了履行这一承诺，API 会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要求企业按照发票所显示的付款截止日期及时付款，无论您以何种方式付款（支票、自动柜员机或电汇），应在付款单上注明发票号码或企业工厂代码。**请注意，贵企业所支付的款项只有在银行完成结算，并在 API 的应收账款系统中与所开具的发票对应后才能够被视为成功支付。**

本公告立即生效，API 将根据以下**发票开具及付款时间表**发送发票。所有款项应在时间表规定日期前完成支付。提醒通知时间基于发票付款截止日期设定，如有必要，API 将根据时间表安排发出提醒通知。如果 API 在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没有收到款项（银行完成结算，并在 API 的应收账款系统中与所开具的发票对应），认证/证书/申请/射孔器设计认证将被取消。

### 发票开具及付款时间

发票类型	发票开具日期	付款截止日期	提醒通知发出日期（如适用）	取消日期
会标认证及 AP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年费	12 月 8 日	1 月 23 日	1 月 9 日	2 月 7 日
新申请人*的会标认证及 API 质量管理体系的首次审核发票	接受审核申请 30 日内	发票开具 45 日内	无	发票截止日后 61 天
审核费及射孔器见证项目发票	审核结束后 60 天内	发票开具之日起 45 日内	无	发票截止日期后 61 天
射孔器认证年费	2 月 1 日	3 月 20 日	3 月 3 日	4 月 3 日

\*新申请人指目前未获得 API 会标及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认证或许可的企业。

正式的取消通知将根据时间表发送至所有受影响的被许可方/注册方/申请方，并将导致证书/认证/射孔器设计认证的状态立即变更。

如在初始发票日期 60 天内没有收到款项（银行完成结算，并在 API 的应收账款系统中与所开具的发票对应），认证/证书/射孔器设计认证将被取消。

作为提醒，为确保及时收到发票，企业应在 myCerts 系统中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账单信息。不正确的或失效的联系方式/账单信息不能够作为未在账单到期日支付款项的理由。

我们珍视客户的价值，并感谢您为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采纳 API 标准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此公告 10 将替代之前版本。本公告属于 API 项目要求的一部分，并且属于强制性条款。**